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6-045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9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玉杰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0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2名激励对象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玉杰、忻卫敏、许立东、刘江涛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6-046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19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0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53元/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22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2026年10月19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票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2.53元/股。

（四）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1	李玉杰	董事长、总裁	中国	140	11.67%	0.10%
2	忻卫敏	董事、副总裁	中国	120	10.00%	0.09%
3	许立东	董事、副总裁	中国	100	8.33%	0.07%
4	JIE ZHAO	副总裁	美国	90	7.50%	0.07%
5	刘江涛	董事	中国	80	6.67%	0.06%
6	孟雪霞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中国	80	6.67%	0.06%
7	徐蕾	副总裁	中国	50	4.17%	0.04%
8	李波	董事会秘书	中国	60	5.00%	0.04%
核心骨干（14人）				280.00	23.33%	0.2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22人）				1,000.00	83.33%	0.73%
预留部分				200.00	16.67%	0.15%
合计				1,200.00	100.00%	0.87%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2名外籍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其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且在2027年9月30日之前，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六）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各考核指标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7年9月30日之前明确授予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7-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部分公司层面各考核指标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上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分为以下两类：

（1）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如下：

等级	A	B	C
解除限售比例（N）	100%	50%	0

（2）核心骨干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如下：

等级	A	B	C
解除限售比例（N）	100%	7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10月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本期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五、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19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1,000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2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五）首次授予价格：2.53元/股。

（六）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首次授予部分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1	李玉杰	董事长、总裁	中国	140.00	14.00%	0.10%
2	忻卫敏	董事、副总裁	中国	120.00	12.00%	0.09%
3	许立东	董事、副总裁	中国	100.00	10.00%	0.07%
4	JIE ZHAO	副总裁	美国	90.00	9.00%	0.07%
5	刘江涛	董事	中国	80.00	8.00%	0.06%
6	孟雪霞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中国	80.00	8.00%	0.06%
7	徐蕾	副总裁	中国	50.00	5.00%	0.04%
8	李波	董事会秘书	中国	60.00	6.00%	0.04%
核心骨干（14人）				280.00	28.00%	0.2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22人）				1,000.00	100.00%	0.73%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2名外籍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其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基于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此外，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获授权益考虑现行的限售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55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4年（取加权平均限售期）

3、历史波动率：51.5847%（采用公司股价最近4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3228%（取中债国债4年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000	845.30	90.89	416.74	247.68	89.98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不包含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副总裁徐蕾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买入公司股份8,800股，上述行为发生于其被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之前。除此之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激励对象获取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一）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均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和本次获授权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以2026年10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2.53元/股。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首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44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9日

至2026年1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五)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75	盛景微	2026/11/3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在来信或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1月5日下午16:00前送达。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11月5日（9:00-11:30，15:00-16:0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1、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联系电话：0510-85388026

3、电子邮箱：ir@holyview.com

(四)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510-85388026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43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景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间，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刚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原独立董事张志宏、黄寅生先生任期届满离任，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魏晓雁女士、游海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拟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各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成员如下：

选举魏晓雁、游海龙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魏晓雁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于宗光、游海龙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于宗光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魏晓雁、游海龙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游海龙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于宗光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魏晓雁	游海龙、唐睿德
提名委员会	于宗光	张永刚、游海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游海龙	赵先锋、魏晓雁
战略委员会	张永刚	唐睿德、于宗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增加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决定向银行增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综合前次获批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6-03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3	－	2026/10/26	2026/10/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132,056,7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8,905,247.8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3	－	2026/10/26	2026/10/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相关事项，请查阅本公司通过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发布的 H 股股东通函、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通知》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具体操作如下：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 。

（2）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 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2014]81号《通知》），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98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除上述 QFII、RQFII、沪股通股东之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与公共关系部

联系电话：021-65967333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6-033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共有6位董事亲自出席了会议。
- 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油服”或“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以电邮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0月19日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化大厦2号楼2601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现有8位董事，其中6位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王敏生先生、章丽莉女士因公请假，分别委托董事张建阔先生、杜坤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建阔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本部现有13个职能部门整合压减至8个职能部门和1个直属机构；实施境外管理模式改革，健全公司一体统筹、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专业管理、境外分（子）公司主体运营、地区（专业）公司支撑保障的责任链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和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中原工程”）和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华北工程”）实施整合重组。公司拟将华北工程的资产和负债（包括债权债务）整体注入中原工程，并同步优化整合内部同质化业务；待华北工程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后，注销华北工程法人机构。

（三） 审议通过了 《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改革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启动实施全资子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地球物理公司”）改革，并同意在依法合规、有利于业务平稳过渡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并择优选择可行改革方案，将地球物理公司主要经营及注册地迁至江苏省南京市。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2026-034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sc@sinop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张建阔

独立董事：郑卫军

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程中义

董事会秘书：柯越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sc@sinop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电话：010-59965998

邮箱：ir.ssc@sinop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6-09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取得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及子公司于2026年第三季度共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7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得专利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专利权547项。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专利7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异丙托溴铵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426291.4	2024-04-10	2026-08-14	北京京丰制药（山东）有限公司
2	一种冷链运输分拣机	实用新型	ZL202522002946.8	2025-09-18	2026-07-17	大庆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	一种出库分拨减速滑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521783319.6	2025-08-21	2026-09-11	湖北九州云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一种堆垛机托盘侧翻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521783315.8	2025-08-21	2026-09-11	湖北九州云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一种便于脱模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522250328.5	2025-10-24	2026-09-15	大庆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	医用诊疗床（RLRF315A）	外观设计	ZL202630089762.7	2026-02-27	2026-07-24	湖北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	店面	外观设计	ZL202630147457.9	2026-03-31	2026-09-2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中，“一种出库分拨减速滑道系统”和“一种堆垛机托盘侧翻检测装置”均由九州通下属子公司湖北九州云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主研发。“一种出库分拨减速滑道系统”通过设置皮带输送机和光电传感器来整体控制三段式输送线，实现减速及控制货物数量，有效避免货物过多时带来的冲击，降低了作业人员工作强度和货物破损率。“一种堆垛机托盘侧翻检测装置”可有效检测出异常、变形、破损的托盘，以及托盘位置发生的偏移，可有效避免因托盘变形、破损或者位置发生偏移导致堆垛机在取货过程中发生的托盘侧翻现象，极大地减少货物破损率。以上两项专利的获得有望进一步优化公司物流仓储作业流程，完善现有自动化设备配套功能，为仓内日常业务平稳运行提供技术支撑。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进一步促进自主创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8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0日 （星期二） 至10月26日 （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裁陈红良，独立董事董秀良，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王军，董事会秘书李瑞（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7日 （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至10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瑞、秦广浩

电话：0573-88589981

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 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6-054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至10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naruid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裁包晓军先生；独立董事谢首军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龚雪华先生；财务总监林静端女士；保荐代表人王昌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至10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naruid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中强

电话：0756-5521188

邮箱：IR@narui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7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至10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wxn@cxt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金洪

董事、总经理：姜龙

独立董事：黄令

财务总监：张瑞程

董事会秘书：王亚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至10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wxn@cxt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电话：0592-3357677

邮箱：xwxn@cx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0日